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公示（2021）第2号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将殷芝华同志的工伤认定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0年11月13日19时15分左右，南华县沙桥中心学校教师殷芝华在南华县沙桥镇老家中（南华县沙桥镇农贸市场旁）突发疾病，症状是：“腹痛伴恶心、出汗、眼花”，随后病情加重，殷芝华的妻子于2020年11月13日19时46分打电话给同事求助后，同事赶到殷芝华家中后，于20时15分将殷芝华送至南华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抢救，入院后立即送入急诊抢救室采取相关医疗急救措施抢救，殷芝华的心电图、血常规、血生化、腹部CT、彩超等检查均提示“肝脏占位性病变破裂伴盆腔积血”，医院的入院诊断是：肝脏占位性病变并失血性休克。抢救至11月14日0时3分，殷芝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，死亡原因：“失血性休克（肝癌破裂）”。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南华县沙桥中心学校教师殷芝华死亡事故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拟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。

从公示之日起5日内，如对以上职工工伤认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反映。通讯地址：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，邮编：

675200，联系电话：0878—7222585。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3日

